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公开竞拍方式竞得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隆新能源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30.47%股权，同时，董明珠女士将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17.46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持有银隆新能源30.47%的股权，并合计控制银隆新能源47.93%的表决权，银隆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标的公司30.47%股权的起拍价为182,827.51万元，按照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规则，最终成交价格为182,827.51万元。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最新进展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〔2021〕637号），同意公司实施集中，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已履行完毕；

2、银隆新能源已完成股东名册变更，公司已成为银隆新能源股东，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；
- 2、标的公司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